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航 指 适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B737-24

修正案号: 39-7840

一. 标题: 主起落架舱导线束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(L/Ns)为1060到3289(含) 和3294,但不包含生产线号(L/Ns)3138、3158、3169、3175、3216、 3224、3253和3274的所有波音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、-900和-900ER 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 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 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 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 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 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: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 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注2: STC ST00830SE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, 因此不必因完成STC ST00830SE改装申请等效替代方法,此外所有其他 申请AMOC,必须按照本指令C段要求的程序获得批准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3-19-03

修正案号: 39-17585

2.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29-1113 R1 2013 年 3 月 29 日

3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29-1113 2011 年 3 月 23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主起落架轮舱内导线束和液压管路的间距不足,可能 在易燃液体泄漏区域因摩擦导线束产生电弧,从而引发火灾。要求完 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A、检查和安装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,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29-1113 R1施工指南的要求,对件号为272A4451-136和 272A4451-137的液压管路和对W6128、W7122、W8122和W8222导线束 完成一次一般目视检查,以确认导线是否存在磨损或损坏,在右主起 落架轮舱安装新的夹子,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在下次飞行前 完成所有纠正措施。

B、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

如果本指令A段要求的措施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之前已经完成并使 用了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9-1113,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。

C、替代方法

- 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 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 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 (AMOC) 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。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 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11月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10月31日
- 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